

汉滨区财政局文件

汉区财农〔2021〕11号

汉滨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大中型水库 移民资金的通知

汉滨区水利局：

根据安康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资金的通知》（安财农〔2020〕73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 2021 年中央大中型水库资金下达你们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 5225.74 万元。

二、其中 2533.74 万元用于移民补助，2692 万元用于基础设施建设。

三、年终请将 2533.74 万元列入“208-22-01 移民补助资金”，经济科目“50999—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”，将 2692 万元列入“208-22-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”，经济科目“50302—基础设施建设”，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抄送：预算股、国库股。

汉滨区财政局

2021年3月15日印发